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6-07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 0.1 元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 0.09 元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8 日
- 除息日：2016 年 5 月 19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5 月 19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兴业证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 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 2016 年 5 月 18 日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6,696,671,674 股为基数，以年末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69,667,167.40 元（最终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派发红利前已回购股份数为基数进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

4、根据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8日
- 2、除息日：2016年5月19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19日

四、发放对象

截止2016年5月18日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除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外的股东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但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其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565565

联系传真：021-38565802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1号楼22层

邮政编码：200135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